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ilver Eternity Technology Ltd.、Trinity Gate Limited及Hongshan Limited(統稱「該等認購人」，作為該等認購人)就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204,347,826股或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數目的股份(「換股股份」)；
- (d) 批准所有其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酌情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認購協議項下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及
- (e) 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及處理換股股份之無條件特定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耿亮先生及李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